



## 職安警示

### 被搬土機撞倒

1. 意外日期：2013 年 9 月

2. 意外地點：深水埗一條興建中的地底隧道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頭在隧道內工作時，被附近一輛正進行清石的搬土機撞斃。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工人在隧道工作期間被移動機械撞倒，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員進行風險評估並尤其注意工地佈局及環境；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交通管理系統，其中包括以下：
  - 以合適的路障將工人分隔於流動機械的操作區外；
  - 於流動機械的操作區與隧道表面之間保持有足夠闊度的無阻通道；
  - 實施嚴格通道控制措施，並張貼適當的告示以避免未被授權人士進入流動機械的操作區；



- 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單向交通系統以避免倒車的需要；
  - 如流動機械操作員對附近範圍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須派駐訊號員向該等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
  - 為流動機械安裝適當的裝置如閉路電視，以增加機械操作員的視野範圍，尤其是該機械後面的情況；以及
  - 確保在該工作範圍的每名工人穿著高能見度或反光背心；
- 給工人提供關於操作流動機械的安全工作系統及交通管理措施的所需資料、訓練及指導；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簡介》<sup>1</sup>](#)
- [《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作搬土工作指引》<sup>1</sup>](#)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搬土機械》<sup>1</sup>](#)

\*\*\*\*\*

---

<sup>1</sup>按此檢視文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